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公司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u>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六）<u>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u>第（一）项、第（二）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u>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u>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10%</u>，并应当在<u>3年内</u>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北京。</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p>	<p>第五十八条 <u>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u></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p>

<p>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p> <p>(十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p> <p>(十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u>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u>，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u>公司控股股东</u>单位担任除<u>董事、监事</u>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